

便裝速龍緝暴 擒15核心骨幹

喬裝埋「勇武」堆蒐證 裡應外合助同袍截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為止暴制亂，針對暴徒循港鐵沿線打游擊亂港毒計，前日（8・11）使出臥底戰術，出動「便裝速龍」打入對方陣營中，兵分多路追蹤暴徒下落，鎖定並追捕帶領暴衝的「兵頭」，單是在銅鑼灣一舉擒獲15名暴衝骨幹，並全力封堵暴徒四出流竄各港鐵站的行動。暴徒因警出奇兵受重挫，「文宣組」和縱暴「黃媒」借機向警方潑污水，指責警方違反指引，企圖污蔑臥底警員煽動「示威者」、甚至參與破壞。警方昨指出，在喬裝蒐證以情報主導的行動中，絕不會作出任何違法行為，行動也是為了精確打擊極端核心暴徒。

據了解，前日暴徒重施故伎兵分多路，在全港犯亂，在暴徒「粉紅兵團」的帶領下，四處堵道路和大肆破壞，圖利用港鐵便捷和人多掩護，拖散警力。這個「粉紅兵團」因大部分戴粉紅色防煙面具而得名，在暴徒內最「勇武」且裝備最有殺傷力，往往二三十人一隊，有組織有預謀地帶領其他暴徒行動。

不過，警方派出便裝警員，分散混入不同的暴徒小隊內蒐證，集中打擊帶頭的骨幹分子，同時協助警方分兵追擊。前晚，有暴徒在討論區叫「救命」自言慘敗，聲稱警方往往搶先在港鐵站封堵，個個港鐵站都「封死晒」，懷疑有「內鬼」通風報信，其實是警方部署的情報網發揮作用。

暴徒謀卸責 惡行「入警數」

其中前晚有戴口罩、頭盔和持警棍的探員，在銅鑼灣軒尼詩道拘捕暴徒，有暴徒一時間頭顱轉向。有傳媒即死纏爛打地質疑探員身份，包括未有展示委任證，甚至指控知法犯法，以及扮「示威者」故意製造事端及衝突。有暴徒揚言發動文宣組，將過往暴衝和破壞全部「入晒警方數」。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鄧炳強昨指，鑑於過去兩個月的集會遊行暴力不斷升級，幾乎每場示威中都有人帶頭故意挑起事端，由初時的塗鴉行為到最近兩個星期頻頻使用磚頭、汽油彈及丫叉鋼珠等致命武器攻擊警方，警方遂作出以情報主導的部署，如同過往撲滅毒品罪行般，派出警員喬裝成不同身份的人物，跟隨示威人群進行蒐證及拘捕行動，且是針對一些在示威遊行中使用致命武器作攻擊的極端核心暴



■鄧炳強強調，警員喬裝執法，絕不會作出任何違法行為。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力示威者。而由上周五（9日）至前天（11日）的行動，檢獲的武器包括摺刀、煙霧餅、丫叉及鋼珠等。

警重申行動中警無違法

鄧炳強強調，警方在喬裝蒐證行動中，絕不會作出任何違反法律的行為，包括故意挑起事端，煽動群眾等。

對於傳媒指喬裝的警員在作出拘捕行動時，並無展示委任證及拒絕表明身份，鄧炳強指，警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展示委任證，因涉及行動細節，鄧拒絕透露行動人數和何時開始。

根據警方截至昨日下午的最新記錄，由



■前晚衝突中，有警員喬裝成示威者協助同袍拘捕暴徒。

今年6月9日的集會遊行示威開始，已拘捕約700名違法者或涉及相關違法行為者，有12名警員遭鎗射光傷害。其中由上周五至本週日，一共拘捕149人，當中包括111男38女，年齡由15歲至53歲不等，他們分涉非法集結、襲警、阻差辦公、藏有攻擊性武器及藏危險物品可作非法用途；其中前晚（8・11）在銅鑼灣區，警方一共拘捕15名極端核心暴力示威者，檢獲的武器有丫叉、鋼珠及鎗射槍等，另在上周六（10日）在黃埔區拘捕兩男一女，當場檢獲丫叉、鋼珠、摺刀、鐵鎚、護甲及煙霧餅等，警方指，由此可見部分示威者是有預謀地作出暴力行為，而非和平示威。



刀、丫叉和鋼珠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葵芳站情況危急 放催淚彈助平亂



■葵芳港鐵站前晚一度陷入混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指前晚處理暴徒的行動中，曾於港鐵葵芳站內發射一枚催淚彈及兩粒橡膠子彈，以及在太古站內近距離向示威者使用胡椒球槍，被質疑是否違反催淚彈安全使用指引及過分使用武力；警方昨日在記者會上重申，一向以公眾安全為首要考慮，當時因經過評估葵芳站是半開放式港鐵站及認為情況緊急，所以發射一枚催淚彈，當初步控制場面再無發射第二枚催淚彈。至於太古站內所使用的胡椒球槍，早已經過測試是可以在密閉空間及短距離使用，符合使用安全指引。

對於警方在港鐵站內使用催淚彈是否違反室內安全指引時，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

（媒體聯絡及傳訊）江永祥表示，前晚警員在葵涌警署進行驅散行動，其間經過發現港鐵葵芳站內有大批示威者，個別暴力示威者燃燒煙霧餅並用丫叉射鋼珠襲擊警員，當時警員認為示威者有關行為會構成危險，經過評估發射一枚催淚彈。

江強調，警員評估當時情況危急，而葵芳站並非在地底，是半開放式的港鐵站，所以為解除危機發射一枚催淚彈，示威者初步再無攻擊警員，警員亦再無發射第二枚催淚彈。

入站拘捕或引發嚴重推撞

至於警員為何不選擇進入站內拘捕暴徒？江永祥重申，警方一向以公眾安全為首要考慮，而是否作出拘捕是需要考慮很多因素，當時因考慮到拘捕行動可能引發嚴重推撞危險，另當時站內煙霧瀰漫，警員與示威者有入閘機阻隔，如果警員進入站內拘捕可能會被示威者用丫叉攻擊，所以考慮到公共安全，未有作出拘捕。被問到警方向站內施放催淚彈是否罔顧港鐵職員及乘客安全時，江反問：「暴力示威者使用了丫叉時，有無想過可能打中其他人，燃燒煙霧餅時有否考慮會對他人造成影響。」

對於早前警方被指使用過期催淚彈可能危害健康問題，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麥展

豪重申，警方所使用的物件有嚴格指引，根據所掌握的資料及催淚彈供應商的信息，催淚彈身所示的日期為最佳效能時間，即使過期也不會對人體構成更多的損害，只會影響催淚彈的成功發射機率。

近距射胡椒球符安全指引

港鐵太古站方面，有警員近距離向示威者發射胡椒球槍，被指違反安全使用指引；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表示，警員所使用的胡椒球發射器，所發射的胡椒球效果與警員平時所用的催淚水劑一樣，只是水劑與粉末的分別，當胡椒球擊中身體或牆身時會散出粉末，效果與催淚水劑相同，經過測試是可以在密閉空間及短距離使用，所以符合使用安全指引。就前晚警方在港鐵葵芳站發射催淚彈一事，港鐵發言人表示，港鐵公司十分關注，由於葵芳站是地面車站，無空調系統及過濾網等相關設置，當時為審慎起見，車站提早關閉及進行清潔。

發言人強調，乘客和職員的安全是首要考慮，港鐵公司對事件表示非常遺憾，公司管理層昨日已與警方會面表達關注，促請警方於執法期間必須先顧及港鐵員工及乘客的安全。公司亦勸喻大家顧己及人，並且譴責一切暴力行為。

不斷在座位上高叫，現場一片嘈雜，令記者會變成了無序的批鬥會。如針對在太古站內的問題，就糾纏了逾半小時，前後提了十個問題，並且不給警方充分時間回答，就搶問下一條問題，令在場的幾名警務人員非常難處理。

另有記者的提問方式充滿設定和不友好氣息，例如詢問喬裝警察是否有做非法行為，待警方已經否認後，還繼續追問：「你點會知呢？休班警都會犯罪，佢哋點解唔會？」這類問題已經並非想追尋答案，而是為反對而反對，完全破壞採訪氛圍。還有不專業的外媒提出情緒化問題，如質問警方是否感到心安理得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警指「爆眼」兇器成疑 縱暴媒體大做文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尖沙咀警署外女子「爆眼」事件又被縱暴媒體大做文章，憑網傳「眼罩攝布袋」圖片，圖文並茂指為警方布袋彈所傷，未審先判指責警方濫用武力，藉詞發起萬人「黑警還眼」行動，癱瘓香港機場運作。警方昨日重申，目前不能確定女子眼睛是被何物所傷，當中疑點重重，包括電視圖像、網傳圖片不一致，而女事主受傷時，增援的警員也未到場。綜合電視台直播畫面顯示，女事主受傷時眼罩上並無布袋彈，網傳圖片上眼罩上的布袋彈來源撲朔迷離。

事發時警支援人員未到

警方昨多次被迫問女子在尖沙咀警署外巴士站遭射傷右眼一事，又質問開槍警員是否違反指引及會否停職調查等。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麥展豪表示，有留意女示威者眼睛受傷的相關信息及相片，但發現有相片顯示眼罩有懷疑布袋彈，也有相片則顯示眼罩無布袋彈，故網上所傳遞相片的真實性需進一步核實。

麥展豪指，有社交媒體指女示威者眼部是遭布袋彈槍射傷，但與同袍所講的情況不同，因事發時現場有暴徒正包圍尖沙咀警署攻擊，有人擲燃燒彈及用彈叉射鋼珠，麥強調，警方亦希望能確定事件原因，目前首先要報案人讓警方可以繼續搜集證據，亦希望任何有相關資料者或目擊事發經過的記者向警方提供資料。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表示，根據初步資料顯示，當時尖沙咀警署遭大批暴徒包圍衝突及投擲燃燒彈導致有警員燒傷，以致需



■上圖為網傳女事主受傷後，布袋彈攝着眼罩情況。下圖則為電視新聞第一時間拍到女事主受傷後，眼罩上未明顯見攝着布袋彈。

要增援，支援人員大約於晚上7時30分始抵達警署，但女事主受傷的時間則是在在此之前，故當時警方支援人員還未到場。

有自稱醫護稱彈珠傷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翻查不同媒體資料，發現救護員接觸女事主時，現場一段彌敦道並無警員，另有線新聞人員拍攝到受傷女示威者所戴眼罩是無布袋彈，明顯與網傳相片不同。

此外，網上有自稱協助女示威者的醫護人員稱，X光照片證實女示威者的傷勢是被彈珠射傷，但傷者不報警。電視畫面顯示，女事主所在的有蓋巴士站對面，有大批暴徒匪在花槽後向警署射彈珠。有資深警員指，布袋彈的作用是非穿透力武器，即使有發射布袋彈，但在十多米距離不可能射穿眼罩。

另外，暴徒當晚向警署內擲燃燒彈，警方翻查尖沙咀警署閉路電視片段，發現警員是遭燃燒彈爆出火球吞噬身體，造成二級燒傷。該名警員憶述道：「當時我真係覺得自己會死……」

記者會被騎劫 變批鬥警隊會

昨日舉行的警方記者會演變成某些傳媒對在場幾名警務人員的批鬥會，整個記者會持續近3小時，場面一度陷入混亂，還出現多名記者一起提問、打斷警方發言、不斷重複提問、不尊重舉手提問規則的不文明現象，令人對香港記者的形象大打折扣。

無理打斷發言 重複提問刁難

變批鬥警隊會

昨日記者會一開始，就有記者打斷警務人員發言，並表示「警方介紹情況無助於市民了解資訊，不如由記者直接開始提問」云云。有在場記者高聲附和，並有多名記者大聲叫喊「提問」，亦有人即時用電腦播放視頻，令新聞發佈會一度陷入混亂。警方並沒有應允這一無理要求，堅持發佈了警方的重要信息後才給予記者足夠時間提問。

進入提問環節後，某些傳媒記者就同一問題反覆質問在場警務人員，並且不守記者會規矩，

特稿